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25,095 万元调整增加 271 万元,调整为 25,366 万元。

关联董事刘含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继广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华工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年初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25,095 万元调整增加 271 万元,调整为 25,366 万元。

关联董事刘含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23 年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 2023 年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	14.09	20.00	20.00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50.00	75.66	26.00	76.00
	小计		50.00	89.75	46.00	96.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50.00	299.41	200.00	45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25.00	-	25.00	50.00
	小计		275.00	299.41	225.00	500.00
合计			325.00	389.16	271.00	596.00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三路(激光)2 号厂房 2F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8,807.73 万元,净资产 6,687.03 万元,营业收入 1,574.55 万元,净利润 62.62 万元。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一期配套厂房 1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4,474.8796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32,591.00 万元,净资产 21,106.29 万元,营业收入 6,665.03 万元,净利润 422.93 万元。

3、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阳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9,385.92 万元,净资产 3,823.84 万元,营业收入 91.93 万元,净利润 877.1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精密")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3、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华科"),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刘含树先生任东湖华科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调整与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对武钢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3 年度华工激光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 20 万元,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25 万元。

2、预计调整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3 年度华工激光向华日精密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20 万元。另外,因华日精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国际")进出口业务需求变化,华工国际向华日精密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180 万元。

3、预计调整与东湖华科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投资对东湖华科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3 年度华工投资接受东湖华科咨询服务额度增加 26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此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71 万元,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含树	姚永川	
办公地址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87180126	027-87180126	
电子信箱	lhs@hgtech.com.cn	yyc@hg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3,673,249.55	6,217,583,250.33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797,639.92	563,309,061.5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057,845.35	529,767,485.71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698,761.90	-225,539,052.63	25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6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6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7.35%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58,428,153.34	16,792,712,903.6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4,488,394.22	8,237,558,502.46	5.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	191,045,514	0	0	191,045,514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49,386,563	0	0	49,386,5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	30,699,904	-1,299,440	0	30,699,904	0
#赵凤娟	境内自然人	1.34%	13,474,223	1,817,392	0	13,474,223	0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587,300	3,436,400	0	7,587,3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75%	7,570,241	-110,666,011	0	7,570,241	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7,543,006	-1,565,000	0	7,543,006	0
#张江峰	境内自然人	0.65%	6,513,600	865,200	0	6,513,6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56%	5,581,899	5,581,899	0	5,581,8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联关系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45,5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045,514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86,563	人民币普通股	49,386,5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30,699,904
#赵凤娟	13,474,223	人民币普通股	13,474,223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7,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570,241	人民币普通股	7,570,24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7,543,006	人民币普通股	7,543,006
#张江峰	6,5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3,6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581,899	人民币普通股	5,581,8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联关系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赵凤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0,173,508 股;股东张江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6,508,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063,272,365.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5%。

向全体股东(不含库存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6.80 元,其中 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周四),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周五)。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2022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063,272,365.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目前公司总股份数 11,857,753,479 股(不含库存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6.80 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根据规则规定,公司以现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2022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耗资 1,291,541,93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 A 股 72,955,992 股,该部分回购所用资金视同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故公司 2022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 9,354,814,299.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6%。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2,955,992 股后的 9,651,240,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800000 元(含税)。

2、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800000 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股份,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份,每 10 股需补缴税款 0.6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120000 元。

对于通过深港通或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120000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等。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结算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1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	08*****303、08*****830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8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30,709,471 股(含已回购的 A 股 72,955,992 股),其中 A 股 9,724,196,533 股,H 股 2,206,512,938 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万科 A 股股份数为 9,651,240,541 股,公司 A 股股东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息,即 6,562,843,567.88 元=9,651,240,541 股÷10×6.80000 元/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 A 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A 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A 股股本(包括已回购 A 股股份)=6,562,843,567.88 元/9,724,196,533 股=0.67489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A 股前收盘价-按公司 A 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A 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74898。

七、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 A 股股东向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恳请理解。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1,602 股,回购股份金额 4,696,526.64 元,涉及 92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210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610,502 股减少至 303,968,900 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9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授予价格为 7.3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八)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4.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 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9.7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共计 1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85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400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 1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7.3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即 7.32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85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当期获授的 45.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即 7.32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 4,696,526.64 元(不含利息 13,293),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43 号),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968,900.00 元,股本为 303,968,900.00 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522,900	0.4999%	641,602	881,298	0.289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2,900	0.4999%	641,602	881,298	0.2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303,087,602	99.5001%	0	303,087,602	99.7101%
三、股本总计	304,610,502	100.0000%	641,602	303,968,900	100.0000%

五、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 2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31.47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3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推动合规问题解决以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风险化解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926,968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49,690,95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926,968 股后的股本 1,042,763,987 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670047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基数因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 1,042,763,966 股增加为 1,042,763,987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690,955 股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926,968 股后的 1,042,763,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042,763,987 股×0.5 元/股= 521,381,993.50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521,381,993.50 元÷1,049,690,955 股= 0.49670047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67004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

咨询联系人:唐佳杰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47.45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46.95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7.44 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690,955 股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926,968 股后的 1,042,763,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49670047 元/股)。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47.45-0.49670047=46.95$ 元/股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 47.4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6.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